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久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振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久田營造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黃振財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黃振財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振財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為警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然上開物品業經本案判決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號）宣告不予沒收，現無留存作為證據之必要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，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

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9號判決，且查無當事人提起上訴，而附表所示之物尚在扣押中，有上開判決書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足憑。

(二)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前開案件所示證據資料，尚難認扣案之車輛係供本案違反廢棄物案件所用之物，亦難認扣案之手機係專攻本案犯罪使用，且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並且經上開判決為不予沒收之諭知（見該判決書第8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均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
1	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
2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3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
4	三星Galaxy A21s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號）

